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安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佛山分行”）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以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给安徽天安使用，由本公司为安徽天安使用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,189.31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-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,240.51 万元。
-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向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以最高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额度给安徽天安使用，由本公司为安徽天安使用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包含了公司为安徽天安使用华润银行佛山分行最高不超过 3,000 万元额度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。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3 年 7 月 12 日
- 3、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洪晓明
- 5、注册资本：48,000 万元
- 6、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% 股权
- 7、经营范围：压延薄膜、尼龙贴合布、塑胶真皮印花，压延发泡人造革、汽车内饰材料、高分子材料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经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天安资产总额人民币 62,467.38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13,706.19 万元，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7,338.51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1,938.73 万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2,427.8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400.43 万元。
- 9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安徽天安资产总额人民币 63,865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14,422.00 万元，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9,743.74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,957.67 万元；2018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7,626.81 万元，净利润为 682.6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；
- 4、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,240.5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21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,189.3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17%。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,051.20 万元。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4、授信合同、担保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